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蒋本跃先生、张圣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现场参加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新《证券法》及公司业务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提名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意提名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向颜天信先生出售艾睿思30%股份,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以自有货币资金600万元增资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持有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份,本次投资主要为财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除此之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人变更为七人。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1007690294270。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1007690294270。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创新为动力,追求卓越,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公司的经营理念:绿色、健康、安全、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依法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1007690294270。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电话、短信或微信等其他有效通讯方式进行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非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七)款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增加第(四)款		(四)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在内部或外部将总经理称为总裁,副总经理称为副总裁。相应职务的法律实质不变,此条款适用于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公司章程》(2021年5月修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新《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该董事会人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提名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提名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蒋本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提名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远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王远红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大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曾任合肥神龙变压器厂技术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江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教师,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金诚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教师,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教师;现任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慧丽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科集医药有限公司会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结淼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公安厅法律专家组成员、安徽省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法律专家咨询员、合肥市仲裁委仲裁员、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兼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亮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河南师范大学教师、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MBA/MPA案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现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蒋本跃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砧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贾仁耀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教师,本公司机器人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集团研发中心副主任。

朱言诚女士: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

四、职工监事简历

王远红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淄博金桥缘餐饮连锁有限公司餐厅经理,本公司销售支持部主管;现任本公司智能分选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智能”或“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6,000,000元增资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亿信息”或“标的公司”),占科亿信息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股权。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进行的关联交易及累计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泰禾智能、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科亿信息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约定泰禾智能、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6,000,000元、1,500,000元对科亿信息进行增资(其中266,667元认缴注册资本,7,233,333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科亿信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266,667元,泰禾智能、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科亿信息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00%、1.2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天信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且为持有标的公司16%股份的股东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加睿亿”)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标的公司6%股份的股东陈红英配偶唐麟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进行的关联交易及累计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颜天信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512527**********12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390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本公司董事;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科亿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加睿亿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的核心企业:科亿信息

2、陈红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340104**********21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幢**室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任职情况:安徽省肿瘤医院医生

控制的核心企业:无。

3、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1UHG6K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3U创客空间一楼C区102-86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颜天信

注册资本: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综合布线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颜天信	普通合伙人	0.625	6.25%
曹安俭	有限合伙人	5.625	56.25%
李春丽	有限合伙人	1.250	12.50%
汪从玲	有限合伙人	1.250	12.50%
徐 雪	有限合伙人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4.75	16.85
负债总额(万元)	1.00	1.00
净资产(万元)	63.75	15.85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9	-0.15

4、关联关系说明

科亿信息实际控制人颜天信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持有科亿信息6%股份的股东陈红英配偶唐麟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对关联自然人的认定。

持有科亿信息16%股份的股东加睿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颜天信先生,加睿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

(二)其他交易方介绍

1、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黄 炜	500235**********1X	无
蒋富强	340203**********38	无
徐亚萍	340824**********27	无
吴建同	310112**********97	无

2、法人

企业名称: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RT495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一楼3U创客空间C102-9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同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武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吴建同	普通合伙人	50.68	33.34%
戴 红	有限合伙人	30.40	20.00%
胡梅俊	有限合伙人	30.40	20.00%
杜 曦	有限合伙人	20.26	13.33%
武 青	有限合伙人	20.26	13.33%
合计		152.00	1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科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4552617A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02号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中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天信

注册资本: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机电设备与电子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颜天信	2,040,000.00	51.00%	2,040,000.00	47.81%
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6.00%	640,000.00	15.00%
黄 炜	440,000.00	11.00%	440,000.00	10.31%
蒋富强	280,000.00	7.00%	280,000.00	6.56%
徐亚萍	280,000.00	7.00%	280,000.00	6.5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5.63%
吴建同	80,000.00	2.00%	213,334.00	5.00%
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88%
陈红英	240,000.00	6.00%	53,333.00	1.25%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266,667.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4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43.45	1,338.25
负债总额(万元)	765.05	801.23
净资产(万元)	1,178.40	537.02
营业收入(万元)	997.12	1,676.32
净利润(万元)	341.38	277.39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中,公司原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科亿信息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并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后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原股东(以下简称“甲方”):颜天信、黄炜、蒋富强、徐亚萍、吴建同、陈红英、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以下简称“丙方”):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标的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前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元,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元。标的公司增资前登记在册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颜天信	2,040,000.00	51.00%	2,040,000.00
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6.00%	640,000.00
黄炜	440,000.00	11.00%	440,000.00
蒋富强	280,000.00	7.00%	280,000.00
徐亚萍	280,000.00	7.00%	280,000.00
吴建同	80,000.00	2.00%	80,000.00
陈红英	240,000.00	6.00%	240,00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第二条 标的公司增资

1、“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000元增至人民币4,266,667元。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乙方、丙方为投资方。原股东同意放弃增资的优先购买权。

2、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000,000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标的公司213,334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5.00%的股权,其中213,334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786,666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000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标的公司53,333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1.25%的股权,其中53,333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46,667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66,667元。

1、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颜天信	2,040,000.00	47.81%
2	合肥加睿亿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5.00%
3	黄炜	440,000.00	10.31%
4	蒋富强	280,000.00	6.56%
5	徐亚萍	280,000.00	6.56%
6	陈红英	240,000.00	5.63%
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334.00	5.00%
8	吴建同	80,000.00	1.88%
9	合肥神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00	1.25%
合计		4,266,667.00	100.00%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第三条 原股东的承诺和保证

1、原股东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前,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及抽逃出资等违反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规定的违法行为。

2、原股东保证除了已向乙方、丙方